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6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校長致詞</u>			1
<u>參、主席報告</u>			2
<u>肆、工作報告</u>			3
<u>伍、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u>			17
<u>陸、議案審查小組紀錄</u>			20
<u>柒、提案討論</u>			22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22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27
3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第六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修正通過。</u>	註冊組	29
4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修正通過。</u>	註冊組	31
5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32
6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35
7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十二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36
8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十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38
9	<u>審議本校「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39
<u>捌、散會</u> ：下午 1 時 54 分			40

※修正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41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	42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44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4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49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51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53
簡報附件	55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王碧蓮行政辦事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第 86）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7 人，請假 13 人，現有 65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本次會議如有臨時動議，請於 12 時 50 分前提送。

貳、校長致詞：

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一級中心主管、各系代表，大家好，

有下列幾點事項想與各位進行分享和宣導：

- 一、請各系所多予考量放寬畢業門檻：本校學系眾多，富多元面向，希望未來能推動學生無論是進入哪一個學系，只要願意修習其他任何一個學系，找到他的興趣，於修畢相關課程後，皆能取得學位。所以敬請各系所於兼顧辦學品質下，能盡量彈性鬆綁畢業門檻、相關課程認定等；教務處相關單位同時也會持續盤點並鬆綁雙主修、輔系、課程或學分採認等相關規定，敬請大家都能夠站在以學生學習為主的立場來思考及改變。
- 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簡稱 T4，包括本校、成大、中山、中正）教學資源共享：T4 內四校辦學各有優點，也已共同制定辦法及簽訂合作協議書，讓同學們可以申請跨校選課、跨校輔系或雙主修等等，將來在課程認定上，也希望各系所可以盡可能鬆綁、盡量彈性予以認定，學校方面也會盡量提供相關的配套措施。
- 三、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簡稱 NUST，共 11 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NUST 內含師範體系、技職體系，是一大特色。在這 11 個學校中，有許多屬於技職體系學校，所開設課程是本校沒有的，很歡迎同學們修習。甚至 NUST 內也有提供跨校輔系或雙主修的機制，開放給每個學校學生可以修習另一個學校的課程，修滿後即可以取得他校的輔系資格或雙主修學位，歡迎各系所要盡量提供這樣的機會鼓勵學生修習。
- 四、推動學期 16 週：現今已有許多學校在推行學期 16 週，本校教務處也已朝向學期 16 週規劃，並將努力完成所有的行政流程後，呈報至教育部同意實施，以利老師、同學有更多彈性時間規劃「教」或「學」，例如更積極推動跨領域學習等等。
- 五、實施心理健康假：個人於參加立法院預算審議時，方知現在已有許多個學校實施「心理健康假」，此項政策是教育文化委員召集人力推，各大學也在陸續推

動中。本校學務處已研擬完成，修正法案於校務協調會中通過，將提送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下學期開始實施。藉由此項措施，讓我們有機會發現可能需要引導的同學，希望各系所可在系務會議中向老師傳達及宣導，提供有需要的學生使用，讓同學們在校園裏健康愉快的學習。

六、**申請國科會獎學金**：國科會博士班獎學金一年有千個名額，四百個是直接跟國科會申請，今年已申請結束；六百個是分到各校，以前三百個時，本校好像分到 13 個名額，現是六百個名額，本校應該會拿到 2 倍名額，所以明年國科會在辦理申請作業時，鼓勵本校碩士班二年級學生、外籍生申請。本校業已通過相關辦法，如果國科會是核給獎學金四萬，一次給 3 年，本校第四年是自動核給 2 萬，所以如有優秀的碩士班學生，明年請記得提出申請，用此來吸引優秀博士生，這部分請各系所充分利用。

另一方面，外籍生維持大概在 3-4 百名間，須瞭解外籍生有多少由學校補助、多少由獎學金補助，以鼓勵優秀外籍生，維持一定獎勵比例，並從高教深耕編列相關經費，以擴充外籍生，尤其是博士生、特殊班。

七、**鼓勵各學院成立不分特定專長之全英文學程**：農資學院今年成立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不分科系，學生入學後可以到各系所修課，畢業門檻也不會被各系所框架住，課程選擇更富彈性，誠摯建議各學院參考及提出申請。另為鼓勵各學院申請，相關單位將會在高教深耕計畫下規劃補助專案外籍師資，以及提供如半個行政辦事員等相關行政人力支援。今年已由農資學院首先成立，外籍生共有 17 位報到，這絕對是增加外籍生來校就讀之誘因，尤其是針對碩博士班而言。

以上這幾項先簡單跟各位報告，需要各單位來共同協力合作。相關執行細節，也會陸續邀請各院長、各系所主管來協助。如果各位主管或同學代表對學校未來有任何好的建議或想法，請隨時與我聯絡，或寫信至校長室（校長室秘書）信箱。個人會陸續到各學院進行交流，與教師座談，學生部分也已安排「與校長有約座談」的交流時間。我們一起努力讓學校愈來愈好，相信學校未來發展會成為您我所想要好學校的樣子。

參、主席報告：

謝謝各院院長、系所主管撥空參加本次教務會議，在進行議案討論前，有些事項需要麻煩各位主管協助推動，學生跨域學習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為推動重點，先針對此部分簡要向各位報告（詳閱 簡報附件）。

肆、工作報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改善追蹤管考案業經 112 年 7 月 6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在案，本次會議共解除列管之自我改善項目共計 16 項、持續列管之自我改善項目共計 3 項。

◎教學單位調整、總量、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 85）次教務會議及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辦理 112-1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 9 月 18 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及繳費，通過審核者共計 142 人 240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三、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業務：
 - （一）112 年 5 月 23 日於線上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8 次教學工作圈會議」，共計 41 人次參加，會中通過「跨校交換生」及「跨校輔系/雙主修」合作計畫相關細節，並提送至系統委員會。
 - （二）112 年 6 月 6 日於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議簽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輔系協議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雙主修協議書」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並自 112 學年度起生效施行。
 - （三）112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辦理首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輔系雙主修」，本校受理他校申請跨校輔系共 6 位學生，總計 2 人通過審核；受理他校申請跨校雙主修共 3 位學生，總計 2 人通過審核。
 - （四）經統計 112 年上半年度(112 年 1 月至 6 月)，教學工作圈各項目執行成果如下：
 1. 跨校選課：各成員學校至本校修課者共計 77 人次，本校至他校修課者共計 19 人次。
 2. 教學知能研習：辦理 22 場次，共計 658 人參加。
 3. EMI 研習課程：辦理 4 場次，共計 336 人參加。
 4. 名人講座：辦理 4 場次，共計 671 人參加。
 - （五）112 年 8 月 29 日於國立高雄大學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9 次教學工作圈會議」，總計 18 人次參加，會中修正「跨校輔系辦法」及「跨校雙主修辦法」，並提送至系統委員會。
 - （六）系統成員學校委請本校向「英國牛津全英語授課訓練機構(Oxford EMI Training)」洽購「Self-Access Course: Oxford EMI Certificate for University Lecturers」線上課程，總計 67 人參與(本校 54 人，他校 13 人)。
- 四、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教學創新精進及產學合作連結】分項規劃：

- (一) 112 年 6 月 2 日召開校外委員審查會議，院系計畫共計通過 26 案，業於 6 月 19 日完成院系計畫案之審核通知及經費核定，7 月完成 26 案院系修正計畫書彙整及經費授權。
- (二) 112 年 6 月 16 日完成校級審查意見回覆及修正計畫書報部。
- (三) 規劃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間，於綜合教學大樓辦理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興意盎然教學成果展」，並訂於 10 月 23 日舉辦開幕式。

五、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一) 112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期間，招策中心至 32 學系進行「大學申請入學優化審查機制與策略分析」宣傳工作。
- (二) 112 年 6 月 15 日辦理「高中諮詢會」，邀請物理、生機、生技、土環、景觀學程各 1 名書審委員分享 112 年申請入學審查經驗，促進大學端與高中端師長對於學習歷程的對話。
- (三) 112 年 6 月 27 日及 6 月 29 日共計辦理 3 場「十二年國教系列座談會」，以物理、數學、化學系師長為主要參與對象，會中針對學習落差問題進行討論。
- (四) 112 年 7 月 21 日協助水土保持學系於「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系統申請異動其學群及學類一案，水保系自「防災學類」異動為「水利工程學類」。
- (五) 112 年 9 月 22 日辦理招生專業化「招生資訊與校務研究分析」講座，邀請銘傳大學遲文麗教務長蒞臨分享，本場活動參與人數 30 人。

六、辦理教學單位增設/調整申請、校務資料庫之相關業務：

- (一) 112 年 5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112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業經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3 日函復(本案)存部備查。
- (二) 112 年 5 月 29 日函報申請修正 112 年 3 月校務資料庫—「教 1.專兼任教師」表冊，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函復本案說明，爰未能同意本次所請修正事宜，業通知填報單位。
- (三)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2 日函知「113 學年度總量提報系統各項填報表件填表說明」項目，進行師資質量作業、未符合師資質量改善說明等各項表冊資料填報。112 年 6 月於完成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情形調查表、非學業表現優秀人次調查等資料填報。
- (四) 112 年 5 月辦理「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增設申請案作業，相關資料提送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審議。
- (五) 112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函文公告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第一階段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結果及本階段總量提報作業案，已轉知申請單位。113 學年度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業於系統完成填報，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

- (六) 112 年 7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應用數學系」及「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申請擴充 113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案相關資料。112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申請，同意納入系所擴充招生名額。
- (七) 112 年 7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申請「113 學年度總量一般大學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申請師資質量教研表現專案審查」計畫資料。112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申請，同意納入擴充招生名額。
- (八) 112 年 9 月 12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 113 學年度各學制及班別招生名額分配表冊等資料，並於系統完成填報。
- (九) 112 年 8 月辦理 112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基本資料表冊作業。112 年 9 月 6 日函文通知相關單位「112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填寫單位及填報時程等規定。另於 9 月 6 日 e-mail 校內各填報單位填報網站、填表手冊、線上教學網址，以及轉知教育部 8 月 31 日、8 月 9 日來函有關本期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說明等相關資料。
- (十) 11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函覆本校「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部同意下列系所自 113 學年度起新增：
1.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2. 臨床醫學研究所。
 3. 臨床護理研究所。
- (十一) 「113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教育部同意核予外加招生名額：
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5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2.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0 名。
 3.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24 名。

◎ 註冊組

一、辦理學籍業務：

- (一) 112 年 5 月 3 日-4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報到事宜。
- (二) 112 年 5 月 10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初選、加退選)費用未繳費催繳發函，請未繳費學生儘速辦理補繳費事宜。
- (三) 112 年 5 月 15 日-17 日進行第一梯次暑修資格審查。
- (四) 辦理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海外分發僑生新生各類訊息公告事宜。
- (五)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畢業證書印製作業及畢業生離校程序。
- (六) 112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已報部核准，並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發文至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
- (七) 112 年 6 月 12 日發函通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完成選課且未於期限內辦理休學之勒令退學(17 名)。
- (八) 111 年 6 月 13 日發函通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

費或學分費之勒令退學(44 名)。

(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之勒令退學人數為 31 位(博士班 9 位、碩士班 9 位、碩專班 10 位、學士班 2 位、進修學士班 1 位)，業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發函通知。

(十)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次不及格之勒令退學人數為 29 位(學士班 24 位、進修學士班 4 位、碩士班 1 位)，業於 112 年 8 月 3 日發函通知。

(十一) 提供各學製學生證製卡及發放作業。

(十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單次學業成績不及格警示函於 112 年 9 月 7 日發函通知，並副本給相關教學單位、行政單位，俾便啟動關懷並提供協助改善管道。

(十三) 112 年 9 月 4-15 日辦理學分抵免、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

(十四)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勒退公文於 112 年 9 月 21 日發函通知，共計勒退 230 人。

(十五) 112 年 10 月 4 日函知各學系有關 11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事宜，請貴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各項審核送註冊組。

(十六) 112 年 10 月 4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用(初選)未繳費催繳發函作業，請系(所)(學位學程)協助通知所屬未繳費學生，盡速辦理補繳費事宜。

二、辦理新生報到業務(不含外籍生及陸生):

(一) 112 年 5 月 3-4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作業。

(二) 112 年 6 月 6-7 日辦理 112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正取生報到作業。

(三) 112 年 6 月 9 日辦理 112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正取生報到作業。

(四) 112 年 6 月 21 日辦理 112 學年度博士班正取生報到作業。

(五)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 112 學年度台綜大轉學生正取生通訊報到作業。

(六) 112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4 日辦理大一新生線上報到作業。

(七) 112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報到統計一覽表

學制	應報到人數	已報到人數	報到率
學士班	2,105	2,023	96.1%
進修學士班	217	173	79%
碩士班	1,753	1,695	96.7%
碩士在職專班	664	653	98.3%
博士班	153	142	92.8%
日間部轉學生	80	68	85%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25	18	72%

三、辦理畢業生離校業務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畢業生人數統計一覽表

學制	畢業生人數
學士班	2,105
進修學士班	139
碩士班	1,202
碩士在職專班	352
產專班	2
博士班	63

◎ 課務組

- 一、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興教字第 1120200279 號書函知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台登錄維護 112 學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學分抵免調查，課程認抵作業截止日期為 5 月 18 日(週四)止。
- 二、已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以興教字第 1120200443 書號函知各開課單位，於 112 年 9 月 4 日前提送各單位提送有關畢業條件及課程新增異動相關資料送課務組匯辦。
-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業務報告：
 - (一) 依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規劃核對 112-1 學期各開課單位開課資料後，於教務資訊系統開設課程，並函知各授課教師上網維護課程核心能力及教學大綱。
 - (二) 依各開課單位提供「排課細項申請異動表」修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
 - (三) 辦理 112-1 學生初選、加退選、選課認可、權限加退選、研究生特殊情形人工加退選課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互選課程、碩士與碩專互選課程、他校至本校及本校至他校的校際選課、「減修」及「停修」課程。
 - (四) 辦理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加退選後未達開課人數統計表及產、碩專班選課人數統計表，請開課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確認。
- 三、112 年度暑期先修班微積分報名人數共計 194 人，編列 A-C 共計 3 個班級：
 - (一) 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六)在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112 學年暑期微積分先修班說明會，約 200 位大一新生及家長參加。
 - (二) 共計 107 人繳費參加暑期先修班考試。
 - (三) 112 年 7 月 15 日(六)舉辦 112 學年暑期微積分先修班第 2 次面授及期中考試。
 - (四) 112 年 8 月 12 日(六)舉辦 112 學年暑期微積分先修班第 3 次面授及期末考試。
 - (五) 本年度共計 40 人通過考試。
- 四、111 學年度暑期授課班分二階段作業，共 17 門課程成班，業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完成暑修作業，上課期間為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25 日。
- 五、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興教處第 1120200565 號書函知各授課教師，課綱已新增「課程含自主學習」、「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及「提供體驗課程」等欄位，

請授課教師上網修正。

- 六、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興教字第 1120200566 書號函知各開課單位，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前提送各學院校課程委員會選任代表、各級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暨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送課務組彙辦。
- 七、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興教字第 1120200549 書號函知各開課單位，依本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前提出授課鐘點獎勵申請。本學期計有 102 門提出申請，因未成班及其他因素撤回申請案 8 件，初核：符合 1.5 倍授課鐘點資格 37 件，符合獎勵金 34 件；符合教材補助 20 件；不符合補助 3 件。
- 八、已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以興教字第 1120200722 書號函知各開課單位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專任教師授課不足時數明細表、超授鐘點名冊及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宣導事項。
- 九、已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共授課程委員會」，本次會議共審議 1 件申請案並獲通過，以鼓勵教師創新教學，精進教學品質，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
- 十、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中午在第三會議室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十一、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在第三會議室召開 112 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討論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及本學期(112-1)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案。
- 十二、已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在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104 教室辦理「專業微課程及跨領域第二專長說明會」。
- 十三、已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體育課程、通識課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研究所課程規劃、畢業條件新增異動及追認案。
- 十四、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校對及核發授課鐘點費。
- 十五、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研究生學術倫理平台建置帳號及發信通知。
- 十六、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生修課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並比照一般研究生學分費計算造冊事宜。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7 月 12 至 13 日辦理考試，考區設置於明德高中。
- 二、112 學年度招生結果：

項目 考試別	一般生 正取生	一般生 備取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在職生 備取生	外加名額 正取生	外加名額 備取生	獲分發
博士班	95 名	33 名	7 名	-	-	-	-

項目 考試別	一般生 正取生	一般生 備取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在職生 備取生	外加名額 正取生	外加名額 備取生	獲分發
碩士班	740 名	4301 名	11 名	3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664 名	364 名	-	-	-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	20 名	-	-	-	-
產專秋季班	20 名	10 名	-	-	-	-	-
學士後醫學	23 名	77 名	-	-	-	-	-
運動績優生	22 名	71 名	-	-	-	-	-
國防學士班	7 名	-	-	-	-	-	-
新住民甄試	-	-	-	-	-	-	-
大學繁星推薦	-	-	-	-	-	-	349 名
大學申請入學	914 名	1265 名	-	-	64 名	38 名	647 名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	-	-	-	-	-	19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6 名	20 名	-	-	-	-	6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1 名	18 名	-	-	-	-	11 名
派外子女申請入學	8 名	-	-	-	-	-	1 名
大學分發入學	-	-	-	-	-	-	976 名
臺綜大學士班轉學生聯招	278 名 (中興 105 名)	2194 名 (中興 1027 名)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甄試	3 名	-	-	-	-	-	2 名
進修學士班	199 名	102 名	-	-	-	-	-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22 名	3 名	-	-	-	-	-

三、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聯合分發：

類別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博士班	無
碩士班	13 名
學士班-個人申請	33 名
學士班-馬來西亞地區(持獨中統考文憑)	12 名
學士班-一般免試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	1 名
學士班-馬來西亞地區(持 STPM、A-Level、SPM、O-Level)	5 名
學士班-海外測驗地區(澳門、日、韓、新、菲、泰北、台校、緬)	5 名
學士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4 名
學士班-印尼輔訓生	3 名
學士班-香港及港澳具外國國籍	4 名

四、112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 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報名人數	-	6 名	無	無	2 名	4 名
通過資格審查	-	6 名	-	-	2 名	4 名
通過採認	-	3 名	-	-	2 名	辦理中

五、112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 學位	學士(含肄業)	碩士	博士
個人申請-第 1 季	41 件	20 件	9 件
個人申請-第 2 季	17 件	14 件	6 件
個人申請-第 3 季	34 件	12 件	4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23 件	3 件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1 件	無	無

六、為辦理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於 6 月 30 日提送開班申請書至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教育部於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961F 號函，核定本校開設「電子系統」、「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智慧製造」3 個班別，招生名額計 30 名；「材料」、「化工系」2 個班別需再提送補充資料審核，已於 10 月 11 日報部。

七、於 8 月 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審查會，協調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於 9 月 22 日召開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討論因應醫學院未來增設學系之學士班招生名額規劃案。

八、教育部於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411 號函，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暨招生名額共計 82 名(含 6 名資安外加名額)。

九、招生情況：

考試別 \ 項目	公告簡章日期	報名日期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8/1	10/12~11/16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	9/13	10/5~10/17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	9/28	10/24~11/13

十、107~111 學年度獲優秀新生獎學金學生，111 學年度下學期繼續減免學雜費者共有 35 人。

十一、5 至 10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一)於 8 月 11 至 18 日與昆蟲系葉文斌主任赴印尼雅加達、北竿、棉蘭 3 地參與「2023 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

(二)於 9 月 18 及 25 日、10 月 16 及 23 日由學院代表至興大附中參與「興附大學堂」學生適性探索學習活動。

(三)於 10 月 26 至 29 日赴香港參與「2023 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四)111 學年度大學先修課程，選課人數 1209 人次，計 350 人次通過修課。

(五)IOH 招生宣傳計畫於 6 月 19 日針對講者選薦辦理線上說明會，並於 6 月 28 至

8月6日進行講者報名作業；於9月12日辦理第二次說明會，並於9月13至10月1日進行講者報名作業。

- (六)至新竹高商、台中家商、員林高中、員林農工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 (七)接待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參訪團、香港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香港文理書院、澳門中學生臺灣參訪團、臺北市家長會聯合會、曙光女中、台中女中、明道高中、后綜高中、中興高中、彰化高中、員林高中、嘉義興華高中、高雄中正高中、正義高中至校參訪。
- (八)至新竹女中、台中一中、台中二中、興大附中、大里高中、中港高中、西苑高中、員林高中辦理42場模擬面試活動。
- (九)至惠文高中、弘明高中、華盛頓高中、常春藤高中辦理12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南港高中、曙光女中、明德高中、普台高中辦理5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一、111-2 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選拔總計 13 人申請，12 人通過初審，1 人未通過。教發中心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 12 位 TA 通過複審，5 位獲選為特優 TA，7 位獲選優良 TA。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類別	TA姓名	系級	擔任TA課程	課程類別
特優TA	林郁雯	中文系大四	大學國文	討論課
特優TA	簡詩涵	中文系大四	大學國文	討論課
特優TA	張梓淇	應經系碩二	經濟學(二)	演練課
特優TA	黃佑鑫	會計所碩二	會計學(二)	演練課
特優TA	邱宇臻	應經系碩一	經濟學(二)	演練課
優良TA	陳名楨	中文所碩一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TA	張肇麟	中文所碩二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TA	高馨慧	外文系大四	大一英文	討論課
優良TA	簡冠丞	中文所碩二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TA	吳妤婕	外文系大三	大一英文	討論課
優良TA	陳郁辛	農藝系大四	電影與國際關係	討論課
優良TA	林靖祥	統計所碩二	微積分(二)	演練課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申請審查委員會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召開，會中通過補助校院級課程 324 門，包含校級課程 182 門與院級課程 142 門。

- 三、為強化 TA 教學實務與技巧，持續辦理 TA 研習活動，舉辦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12.4.26	111-1 特優&優良 TA 經驗分享-場次一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16 名 教職員生	4.95
112.4.28	111-1 特優&優良 TA 經驗分享-場次二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22 名 教職員生	4.68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12.5.02	活絡課堂好方法-如何引導討論與提升教學互動	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黃永和老師	18名 教職員生	4.54
112.5.5	111-2校院級課程優良TA申請說明暨111-1特優&優良TA頒獎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TA.教發中心	34名 教職員生	--
111.10.12	112-1校院級課程優良TA申請說明暨111-2特優&優良TA頒獎	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TA.教發中心	33名 教職員生	--

四、112年度教師教學計畫共計66件，其中包括問題導向學習計畫共19件、專題導向計畫共12件、跨領域學習計畫共2件、總整課程計畫共11件、STEAM教學著作發表計畫共6件、數位課程計畫共14件（翻轉教室5件、磨課師4件、磨課師(王者歸來)4件、評量科技融入1件），教學實作設備共享補助計畫2件。教師成長社群申請另於8月31日截止，今年度共計12組社群。

五、2023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業由國立中山大學於9月1日辦理完竣，本校共計14位新進教師參加。

六、學生學習問卷調查於112年9月18日至10月15日開放系統填答，另因應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作業，增列研究生學習問卷，及辦理教務系統修改作業。

七、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於112年9月25日至11月24日止開放填答。

八、111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17件，核定總金額5,496,080元，總實支總額5,424,763元結餘款71,317元，已函送相關結案資料至教育部。

九、112學年度教學特優申請案，業請各學院依「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規定，將通過各院系初審教師提送審查，受理案件共計14案，已於112年9月26日召開「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第1次會議。

十、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傳習計畫徵件至112年9月29日止，申請案計有4件，並追蹤111-1學期申請案成果報告上傳作業。

十一、依本校新進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新進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12堂教務處認可之教學知能課程。因應110-2學期新進教師教學知能課程研修時限將於本學期屆期，敬請各單位加強敦促未完成之新進教師。

十二、教師專業成長：

112年5月至112年10月辦理23場教學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各場次內容如下：

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112.5.05	111-2教學分享講座-創意教材設計讓學習更有趣	生命科學系許秋容教授
112.5.11	讓學生在課堂動起來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系 于欽平副教授
112.5.24	111-2教學分享講座-融入生活的真菌課程	植物病理學系 陳啟予教授
112.5.26	如何將數位課程融入16+2設計思考工作坊 - 醫農特工聯盟	國立成功大學 李孟學教授

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辛致煒教授
112.6.06	教學知能研習-講得精采，演得生動，管得合理~~談班級經營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饒夢霞教授
112.6.06	111-2 教學分享講座- PBL 教學	機械工程學系 李聯旺副教授
112.6.12	111-2 教學分享講座- EMI 計畫執行與教學經驗分享	機械工程學系 陳任之副教授
112.6.15	111-2 教學分享講座-如何調適授課心態、客製化教材及善用 TA 以提升教學成效	昆蟲學系 段淑人教授
112.8.30	跨領域設計思考-初階工作坊	苗圃教練團
112.9.8	教育部非正規課程認證介紹	國立空中大學終身教育推展中心 黃慈主任
112.9.11	112-1 數位教學資源介紹 - 場次 1	教發中心林金賢技術師
112.9.15	112-1 數位教學資源介紹 - 場次 2	教發中心林金賢技術師
112.9.19	即時互動好幫手 Zuvio 介紹暨新功能演示	Zuvio 講師
112.9.19	112-1 教學分享講座-師生一起來，創意教材動手做	生命科學系 許秋容教授
112.09.20	當 STEAM 遇上 PBL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胡家紋助理教授
112.09.26	創「心」教學-教學場域的營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劉廷揚教授
112.10.03	112-1 教學分享講座-教學成效提升	動物科學系 辛坤鎰助理教授
112.10.04	112-1 教學分享講座-多元實作成果分享，以外文系「戲劇導讀」課程為例	外國語文學系 謝心怡副教授
112.10.13	112-1 教學分享講座-動手作實境學	土木工程學系 蔡慧萍副教授
112.10.18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政策理念說明座談會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黃俊儒特聘教授
112.10.20	高等教育學習成果評量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系 張郁雯教授
112.10.27	從審查角度談教學實踐與教學創新之搶分訣竅與申請秘笈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系 林豪鏘教授兼系主任
112.10.31	112-1 教學分享講座-全英文基礎課程教學甘苦談	化學系 林柏亨教授

◎ 通識教育中心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師資概況統計如下表：

教師 級別	全職教學型專案		兼任 教授	兼任 副教授	兼任 助理教授	兼任 講師	合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人數	1	2	3	4	17	8	35
註：							

1. 兼任副教授戴志傑老師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改聘為「兼任教授」，業經本校校教評會通過，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2.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古山吉助理教授，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通識教育中心聘任之。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設概況：

(一)通識(博雅)課程開設 138 門共 225 班(不含大學國文、外國語文及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磨課師課程)，統計至 112 年 9 月 18 日(加退選結束)學士班通識課程各領域修習名額及選修人數統計如下：

課程分類	門數	班數	開課人數	選修人數	備註
領域素養：人文領域	28	42	2,355	2,352	1.計 12 班全英語授課。 2.不含 3 班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線上課程，分別為「職場競爭力」、「職場溝通軟功夫」、「未來職場的 AI 必修課」，開課 210 人、選課 210 人。
領域素養：社會科學領域	27	39	2,481	2,544	
領域素養：自然科學領域	33	51	2,723	2,640	
領域素養：統合領域	20	31	1,245	1,316	
核心素養(不含資訊素養)	29	42	2,381	2,286	
核心素養：資訊素養	1	20	822	658	
小計	138	225	12,007	11,796	
大學國文	1	47	1,862	1,863	第 1 學期採選填志願；第 2 學期系統灌課。
外國語文 (含大一英文、學術英語聽講、學術英文讀寫)	3	64	---	2,417	1.大一英文採分級授課，未列開課人數。 2.外國語文包含大一英文、學術英語聽講、學術英文讀寫。 3.左列課程由語言中心開課。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微型課程選課業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辦理完竣。本學期微型課程共規劃開設 75 班，實際成班 73 班，實際選修名額 2,366 人次(實際選修數為 1,114 人)。

三、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期間	活動名稱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惠蓀講座	共 4 場，671 人次。
	通識講座	共 2 場，109 人次。
	通識課堂演講	共 66 場，3,267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共 183 場，2,949 人次，核發學習點數 247 點。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參加「自主學習」或「微型課程」，修習時數(或點數)累積轉換為通識學分情形如下：

活動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通過人數
自主學習	跨域自主學習(一)	1	34
	跨域自主學習(二)	1	10
	合計		44
微型課程	通識學習拼圖(一)	1	305
	通識學習拼圖(二)	1	167
	通識學習拼圖(三)	1	40
	合計		512

◎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

- (一) 111 學年全額補助教師參與 EMI 全英語授課技巧線上課程，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正式結案，自 110 學年起累計至今本校已完成「全英語授課技巧培訓課程」人數統計如下：

單位	完成培訓人數
文學院	35
農資學院	75
工學院	51
理學院	26
生科院	34
獸醫學院	14
管理學院	13
法政學院	6
電資學院	11
醫學院	5
循環經濟學院	6
行政單位	6
總計	282

- (二) 112-1 學期起推動「雙語教學觀摩社群計畫」，鼓勵本校開設 EMI(全英語授課課程)、ESAP(專業學術英文課程)教師共組跨學科觀課社群，推動教學觀摩與專業回饋，強化跨系所之教學經驗交流與教師支持系統，以激勵教師攜手提升雙語教學專業知能。截至 9 月 15 日計有 3 件申請案，詳如下表：

召集人	社群成員所屬單位	觀課相關活動次數	社群人數
動物科學系 林怡君助理教授	動物科學系、生命科學系、通識中心	7	3
農藝學系 邱琬貽助理教授	農藝學系、植物病理學系、學士後醫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5	4
生物化學研究所 胡念仁副教授	生物化學研究所、生命科學系、學士後醫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6	4

二、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 (一) 111-2 學期第一梯次提升學生參與英檢實施案，全額補助多益測驗，第一場聽讀測驗日期為 5 月 7 日，報名人數 25 人，缺考 4 人，第二場說寫測驗日期為 5 月 21 日，報名人數 25 人，缺考 3 人，成績如下表：

	C1	B2	B1	A2	A1	缺考	應考人數
聽力	7	10	4	0	0	4	25
閱讀	10	9	2	0	0	4	25
口說	1	8	13	0	0	3	25
寫作	6	13	3	0	0	3	25
備註： 1. 聽力及閱讀均達 CEFR B2 以上者，共 16 人。 2. 口說及寫作均達 CEFR B2 以上者，共 9 人。 3. 聽讀、說寫均達 CEFR B2 以上者，共 9 人。							

- (二) 111-2 學期第二梯次提升學生參與英檢實施案，全額補助多益測驗，第一場聽讀測驗日期為 9 月 24 日、第二場說寫測驗日期為 10 月 8 日，報名至 6 月 12

日截止，共計 17 位學生報名。

(三) 112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國立中興大學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實施方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公告於中心網頁。

(四) 11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國立中興大學英語即時自我評估電子證書申請方案」，同時函知各院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五) 辦理 112 學年度沉浸式雙語情境系列學生工作坊，內容含括教育部雙語計畫、EMI 全英語授課讀書法、TA 在雙語課程中的角色與定位等介紹，詳如下表：

No.	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等量表)
1	10 月 3 日	幹嘛要 EMI? What is, and Why EMI?	麥克馬斯特大學榮譽學士 (2022 QS 大學世界排名第 140 位)、高中英語教師 Cliff Lloyd	31	4.56
2	10 月 5 日	帶你跨越語言邊境的 全英語授課課程讀書心法 Learning Approaches in EMI classes ※ 因應颱風，改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26	4.06

三、辦理雙語化教學計畫之相關行政作業：

(一) 協助教育部「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計畫執行事宜，並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 日函知計畫補助經費滾存申請及經費結報作業，協助重點培育學院(工學院、生科院)於 9 月 25 日完成報部。

(二) 獲教育部於 9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 1122202677 號函知核定補助本校申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二階段(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審定結果如下：本校計有生命科學院、工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獲重點培育學院補助。

(三) 112 年 9 月 28 日起實施「國立中興大學優化雙語教學環境實施方案」，協助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專業學術英語(ESAP)課程之教學單位優化教學環境，徵件至 10 月 16 日止。

(四) 112-1 學期專業導向英語課程徵件計畫已於 9 月 30 日截止，申請並通過案件共 8 案，如下表：

序號	開課學年期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補助金額
1	112-1	林坤儀	科技英文寫作入門(6781)	90,000
2	112-1	張淑君	科技英文寫作(6455)	30,000
3	112-1	唐涵	科學英文寫作(6674)	30,000
4	112-1	陳信良	基礎物理英文(1286)	30,000
5	112-1	張旭琪	工程英文(1922)	30,000
6	112-1	陳柏全	工程英文(1923)	30,000
7	112-1	渥頓	商業談判(2224)	30,000
8	112-1	劉芳初	農業英文(1057)	30,000

伍、前次（第 85 次教務會議暨臨時教務會議）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85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一、本案經教育部112年7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59673號函同意備查。 二、修正後全文業以112年7月7日興教字第1120200501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85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業提送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由人事室統一報部。經教育部112年7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63046號函核定，已於8月4日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二、本校教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後全文業以112年8月21日興教字第1120200602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85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業以112年6月12日興教字第1120200437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85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課務組）： 本案業以112年5月11日興教字第1120200317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85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課務組）： 本案業以112年5月2日興教字第1120200299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85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業以112年5月5日興教字第1120200310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85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審議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法學碩士學位英文名稱：「Master of Arts」。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業依決議事項更改系統資料，並將更改後中、英文學位名稱公告於註冊組【行政專區】網頁供查閱。
85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發中心）： 本案業以112年5月5日興教字第1120200307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85次 教務 會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會議代表連署案 案 由：擬請改由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各學期成績公布事宜，以取代傳統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由教務處規劃輔以相關配套措施。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一、在校生部分：業於111-2學期紙本成績通知單內容加註「為推動無紙化政策，自112學年度起，不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 二、新生部分：於入學註冊須知中註明「為推動無紙化政策，自112學年度起，不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各學期成績公布事宜」。
111-2 學期臨 時教務 會議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課務組）： 本案業以112年6月30日興教字第1120200472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鍾光仁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張玉芳委員、鄭琨鴻委員、林寬鋸委員、賴千蕙委員、許美鈴委員、徐維莉委員、
賴榮裕委員、陳信安委員、吳俊霖委員(請假)、黃金隆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陳姿伶副教務長(請假)、陳炳宇組長、李渭天組長、蕭有鎮組長、陳任之主任、吳
政憲主任、邱奕穎主任、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註冊組陳炳宇組長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推舉主持人(暨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推選鍾光仁委員擔任。

參、主持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第 86 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86）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12 年 10 月 19 日，總收件數共計 9 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 三、本案進程序：
 - （一）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 （二）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 （三）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 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 議：本次教務會議議案共計 9 案，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依教務處建議及議案屬性排定案次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 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6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2
3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8
4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9
5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7
6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5

7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1
8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4
9	審議本校「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請討論。	註冊組	3

伍、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柒、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示，有關學分抵免、輔系、雙主修、轉系(所、學位學程)等相關補充或更細節之規定，係由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爰配合修正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內容，以符教育部規範。

二、另為避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因未及重新鑑定，遭致未能受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保障，爰於同條第三項規定中增列第三款之情形，以資周延。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示，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係由本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示，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係由本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爰刪除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另授予學位。 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	另授予學位。 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 <u>另訂之。</u> <u>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u>碩士班、博士班</u> 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示，學生轉系辦法係由本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另「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因涉及碩博士生權益，仍須報部備查，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定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定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	一、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實務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三項第三款：為避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因未及重新鑑定，遭致未能受第二項規定之保障，爰增列本款內容，以資周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專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專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十四、博士生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四、博士生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五、國防學士班學生因故被國防部退訓者。	十五、國防學士班學生因故被國防部退訓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證明</u>者。 二、各<u>級主管機關</u>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u>通過之</u>身心障礙<u>學生</u>。 三、<u>凡入學時已具本項第一、二款情形，經本校認定為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u>	<u>手冊</u>者。 二、各<u>直轄市、縣（市）政府</u>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u>委員</u>會鑑定<u>為</u>身心障礙<u>安置就學者</u>。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參考範例，據以修正第二條條文，以符教育部政策推動方向。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u>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u>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	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參考範例，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內容，以符教育部政策推動方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關係及維護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授權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下，得依不同需求自訂論文指導教授之相關資格條件，爰配合修正第六條第二項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	因應本校教師含專任及專案兩類型，擬於第二項明訂專案教師亦具指導教授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關係及維護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授權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下，得依不同需求自訂論文指導教授之相關資格條件，爰配合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因應本校教師含專任及專案兩類型，擬於第二項明訂專案教師亦具指導教授資格。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增進學生跨領域整合學習機會，在專業領域上能彈性適性學習，修訂學生修習雙主修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之學分認定規定。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說明三，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內容，以符教育部規範。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 <u>本校學則</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 <u>學位授予法、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u> 訂定本辦法。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示，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學士班學生如 <u>扣除所屬學系</u>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學士班學生如 <u>加修專業必修</u>	一、修正第二項：放寬雙主修與主修學系對於重複修讀課程學分數之認定，以提昇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意願。 二、刪除第五項：為簡化程序，刪除相關流程並將文字內容合併至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須訂於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	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須訂於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u>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含相同名稱等)，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議紀錄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u>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示，本辦法為學則授權訂定，依程序免報教育部，故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示，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係由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爰修正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以符教育部規範。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示，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示，本辦法為學則授權訂定，依程序免報教育部備查，故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44175 號函示，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係由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爰修正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以符教育部規範。

二、另自 111 學年度起，本校體育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若抵免採計為選修學分者，則應比照一般課程抵免方式，故配合修正第三條條文。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 <u>本校學則第二十條</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 <u>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u> 訂定本辦法。	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44175 號函示，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三、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三、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修正第三款第四目：因應體育課程自 111 學年度起分為必修與選修，其中選修體育課程依各學系(程)畢業條件明細規定，至多採計為 2 學分，故配合酌修文字，以明確規範必修體育學分不受第二目限制；而選修體育學分則比照一般課程抵免方式，仍應受其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四)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室認定，<u>惟校必修體育課程</u>不受第二目之限制。 四、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三)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四)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室認定，不受第二目之限制。 四、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44175 號函示，本辦法為學則授權訂定，依程序免報教育部備查，故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示，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係由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爰修正第十條條文，以符教育部規範。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示，本辦法為學則授權訂定，依程序免報教育部備查，故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審議本校「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自 109 學年以後，其新增或異動之學位名稱應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以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本次學位授予之申請案均為新增，共計兩案，業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申請單位彙整表詳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附件 2 為系所之授予要件（畢業條件明細表），提請審議。
- 三、另查，為順利執行教育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全校教學單位之英文名稱均須依循國際處建議原則命名或修正，並已全數提案至 112 年 6 月 19 日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案查附件 1 第二案申請單位【電機工程學系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為 112 年度同意設立產碩專班(秋季班)，於前述會議通過之英文名稱為【Industrial Technology Master Program in Intelligent Electric Vehicle and Green Energy Technologies】，擬於本次會議併同提出修正英文名稱為【Industrial Technology Master Program in Intelligent Electric Vehicles and Green Energy Technologies】。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調整學位名稱案詳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

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授予學位一覽表

學制	異動別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縮寫	實施年度		授 予 要 件	學位證書 之頒給及 註記	檢核(參考「大學各系 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 稱參考手冊」)
							入學 學年 度	畢業 學年 度			同部定名稱
博士班	新增	國際農學 博士學位 學程	International Doctoral Program in Agriculture	農學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2	114	如 畢 業 條 件 明 細 表	學位證書 內容應包 括學生姓 名、出生 年月日、 院、所、 系、科、 學位學 程、組、 畢業年 月、學位 名稱及證 書字號； 修讀本校 或他校輔 系或雙主 修者，應 另加註學 校及學系 名稱；申 請補發證 明書者， 並應包括 補發證明 書日期。	08農業、林 業、漁業及獸 醫領域—081 農業學門(序 號13)
產業碩 士專班	新增	電機工程 學系智慧 電動車及 綠能科技 產業碩士 專班	Industrial Technology Master Program in Intelligent Electric Vehicles and Green Energy Technologies	工學 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2	113			07工程、製造 及營建領域— 071工程及工 程學門(序 號152)

捌、散會：下午 1 時 54 分。

※修正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112.11.6 第 86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
 - 二、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
-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第一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四、十五週、第二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並於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

112.11.6 第 86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 條),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
- 博士班招生簡章另訂定之。
- 第三條 博士班入學考試分為資格審查、筆試、及口試三項舉行之。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通過之學生，進入博士班繼續研究者，其修業年限自入博士班起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條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 甲、必修科目。
- 乙、選修科目。
-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八條 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通過報校核准，增設必修第二外國文，不計學分。外國籍研究生不得以其本國文作為第二外國文，但其研究之學科與其本國文字有重要關係者，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得以其本國文為第二外國文。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原在碩士班已修學分至多採認十二學分在內），其論文學分均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
- 第十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行舉行筆試。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修業期間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於學位考試前至少二十天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報請學校同意後，聘請口試委員，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俟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校授予博士學位。
-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擬轉系、所、學位學程者，需修業滿一學期，於第六學期註冊日前（休學學期不計入）提出申請，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須於學期開始上課七日前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因此要求延長修業年限，且必須符合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年度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亦須遵守本校其他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112.11.6 第 86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獲准入學之外國籍研究生，准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碩士班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若屬共同指導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
甲、必修科目。
乙、選修科目。
必修及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研議，院、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本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或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得參加預官複選考試。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
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以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之。
- 第八條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並得自行舉行筆試。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退學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修業期間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本校不發給證明文件。
-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擬轉系、所、學位學程者，需修業滿一學期，於第四學期註冊日前（休學學期不計入）提出申請，經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暨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可轉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須於學期開始上課七日前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因此要求延長修業年限，且必須符合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年度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第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遵守本校一切規章，如有違犯，依照本校學則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依照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2.11.6 第 86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6, 1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及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第二主修。
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雙主修。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依加修之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先取得其指導教授同意。若因故無法商請指導教授同意，悉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

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須訂於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讀之。但如與本系（所、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前項所定必修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內。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因故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時，得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原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12.11.6 第 86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1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系，係指申請修讀輔系學生之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 第四條 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
碩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 第六條 修讀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有應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之課程，而後再修讀輔系之課程。
- 第九條 修讀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該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
- 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畢業條件之修讀輔系學生，若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 1 學期須於 12 月 1 至 31 日，第 2 學期須於 5 月 1 至 31 日)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2.11.6 第 86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3, 12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五、先修讀學分者，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本校另有規定者。
-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 三、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 (三)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 (四)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室認定，惟校必修體育課程不受第二目之限制。
 - 四、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 二、除專科畢業生外，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其審核並準用抵免相關規定。
 - 三、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 四、各辦理抵免單位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但校必修（體育、服務學習、通識）課程及已修習轉入學系開設之相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在此限。
 - 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 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一〇學分。
- 五、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
- 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六條 提高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並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始可畢業。
- 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並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凡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入學新生、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國外及大陸地區之交換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第八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須檢具說明文件，大學部學生經導師或研究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另案處理。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復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報教務處備查後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初核後，由教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規定嚴謹行事，不可疏忽。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供初核與複核。初核與複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112.11.6 第 86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0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
 -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系（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擬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附歷年成績單及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送轉出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簽注意見，然後交由註冊組彙送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審核。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得舉辦公開之考試，以考試成績作為審核是否通過之參考依據。各系（學位學程）審核結果由校長核定。
- 第四條 核定轉系學生之人數，應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惟外籍學生及僑生不受此限。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參考。
- 第五條 凡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學生轉系（學位學程）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學位學程）主任予以輔導。既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雙方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之同意，不得請求再轉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復回原學系（學位學程）。
- 第六條 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必須依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畢業條件修課，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降級轉系者修業年限應扣除同年級重複年數，惟情況特殊，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經重考入學某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時，已申請抵免之修習科目學分，於轉入他系（學位學程）就讀時，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重新進行抵免認定。
- 第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之學生。
 - 二、四年級以上之肄業學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四、招生規定另有規範者。

第九條 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時僅能申請一系，同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轉組者或進修學士班之間相互申請轉班者，應比照轉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簡報附件：

第86次教務會議

— 推動跨域學習報告 —



報告人：張玉芳教務長



日期：2023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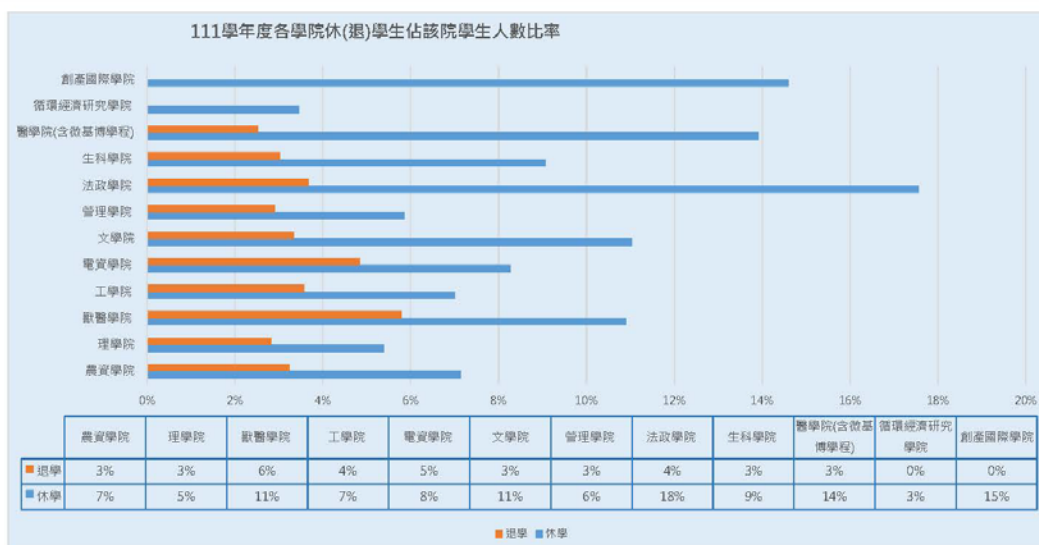
1



源起

- 跨領域學習機會
- 拓展學生第二專長
- 提供更多修課彈性
- 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 以利其進修或就業

本校休退學生概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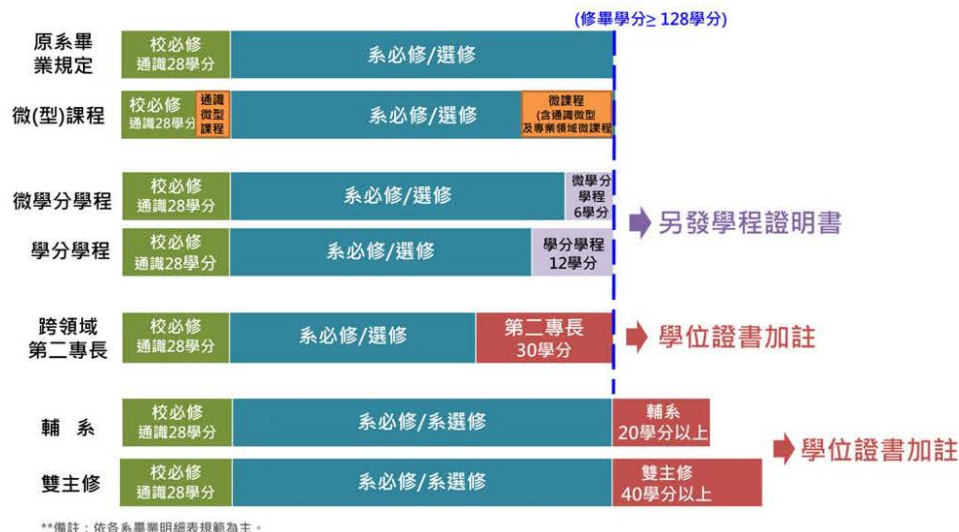


本校休退學生概況(2/2)

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院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院別	退學原因											
	志趣不合	懷孕	育嬰	健康	工作	經濟	家庭	學業成績(勒退)	逾期未註冊(勒退)	休學逾期未復學(勒退)	死亡	合計
工學院	10	0	0	0	2	0	0	10	12	8	0	42
文學院	16	0	0	0	2	0	1	7	9	10	0	45
生命科學院	2	0	0	1	0	0	1	1	1	9	1	16
法政學院	3	0	0	0	0	0	0	3	7	7	0	20
理學院	2	0	0	0	1	0	0	4	1	3	0	11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2	0	0	1	0	1	1	10	12	24	0	61
電機資訊學院	5	0	0	0	0	0	0	7	6	5	0	23
管理學院	3	0	0	0	0	0	0	3	10	13	1	30
學程學院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獸醫學院	0	0	0	0	0	0	1	0	2	5	0	8

4

跨領域學習 (1/2)



5

跨領域學習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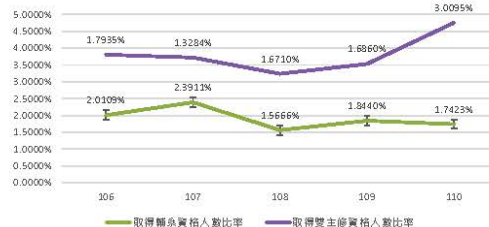
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機制

- ◆ **加強宣導**：提供相關課程及申請資訊，鼓勵學生修習；同時強化校際合作，推動跨校輔系、雙主修及(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提供更多元學習機會。
- ◆ **降低輔系、雙主修申請門檻**：申請輔系無門檻、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雙主修原需80分以上)
- ◆ **降低(微)學分學程取得門檻**：研究生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大學部至少完成十二學分之課程；其所屬微學分學程至少完成六學分之課程。(大學部原需15學分、微學分學程原需9學分)
- ◆ **鬆綁輔系、雙主修取得條件**：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擬鬆綁輔系、雙主修取得條件，並提案修正法規，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歷年輔、雙取得學生數



歷年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人數比率



6

跨領域學習：推動跨領域第二專長(1/4)

● 推動方式：



1.規劃跨領域模組課程，提供本校外系(學位學程)學生修讀。

2.規劃本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其它跨領域模組課程，並承認為畢業學分。

跨領域第二專長，係指由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

7

跨領域學習：推動跨領域第二專長(2/4)

● 實施情形：

開設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系	
管理學院	企管系
農資學院	農藝系、食生系、景觀學程
理學院	化學系、應數系、物理系
工學院	材料系
生科院	生科系

承認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系	
農資學院	食生系
理學院	應數系、物理系
生科院	生科系

以應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111學年度入學大學生畢業條件為例：

項目	校必修課程	本系基礎必修課程	本系任選必修課程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他系跨域模組課程	畢業學分
原本學生	28	43	不少於15學分	至少22學分		128
修習第二專長學生	28	43	不少於15學分	至少3學分	28~32	130

8

跨領域學習：專業領域微課程(1/2)

開辦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專業領域微課程



11

跨領域學習：專業領域微課程(2/2)

112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領域微課程之開課及選課情形如下，由各教學單位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並循課程委員會流程提出開課。

序號	選課號碼	開課系所名稱	開課科目名稱	序號	選課號碼	開課系所名稱	開課科目名稱
1	2901	理學院科教中心	生物力學探究與實務-比較生物力學	15	2915	理學院科教中心	自主探究科學實驗實作專題(二)
2	2902		生物力學探究與實務-生物運動學	16	2916		自主探究科學實驗實作專題(三)
3	2903		生物力學探究與實務-生物材料力學	17	2917		封包判讀及網路診斷專題
4	2904		行動載具程式設計實作專題	18	2918		科學多媒體繪圖實作專題
5	2905		以行動載具輔助化學檢測分析實作專題	19	2919	化學系	化學3D結構設計與實作
6	2906		虛擬實境程式設計實作專題	20	2920		化學斜槓生涯之機器學習篇
7	2907		Chat GPT應用實作專題	21	2921		化學斜槓生涯之藥物設計篇
8	2908		科學鑑識實作專題	22	2922	生科系	合成生物學與保健食品
9	2909		大數據輔助科學資料分析專題	23	2923		生技醫療產業I: 健康檢查
10	2910		奈米生醫檢測實作專題	24	2924		生技醫療產業II: 生物科技
11	2911		科學計算思維實作專題	25	2925	農資學院	生物影像技術
12	2912		鋰電池原理及實作專題	26	2926		植物生理學英文
13	2913		結合3D列印自製科學教具實作專題	27	2927		動物生理學英文
14	2914		自主探究科學實驗實作專題(一)	28	2928		微生物生理學英文

12

其他：教學大綱系統異動

為配合本校推動「學生自主學習」及「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師的教學大綱已新增「課程含自主學習」、「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及「提供體驗課程」等欄位。

- 「課程含自主學習」：在「教師彈性教學16+2週規劃試行方案」中，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其中1至2週內容為學生自主學習（16+2週或17+1週學生自主學習）。教師應規劃學生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且呈現於教學大綱。
- 「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授課教師可依實際課程內容勾選「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17項及「提供體驗課程」，並可複選。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大綱

教學大綱編輯

課程名稱 (中文) 微積分(一) (Eng) Calculus(I)

學分 3

授課教師 翁國輝

課程類別 公修

授課使用語言 中文 英文/EMI

開課學期 1121

課程簡述 本課程為中文授課，使用投影片及黑板講授課程內容。
學期開始，我們以微積分的概念出發，介紹微積分的概念，並介紹微積分的應用。
我們將微積分的概念，與微積分學科相連，並介紹微積分的應用。

課程目標 1. 學習微積分中微積分的概念與技巧
2. 應用微積分的方法解決物理、工程方面的問題
3. 培養微積分在科學、工程方面的應用能力

課程內容 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授課教師可依實際課程內容勾選，並可複選)：

目標	目標內容
1. 消除貧窮	消除全球一切形式的貧窮
2. 消除飢餓	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3. 健康與福祉	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層人民的福祉
4. 教育品質	確保包容與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學習終身學習機會
5. 性別平等	實現性別平等，提升婦女與女童權能
6. 淨水與衛生	確保人人享有水及衛生設施及永續管理
7. 可負擔能源	確保人人取得負擔、可靠及永續的現代能源
8. 經濟與經濟成長	促進持久、包容與永續的經濟成長，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讓所有人都能合宜的工作
9. 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建立堅韌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10. 減少不平等	降低國內及國家之間的平等
11. 永續城市	建設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的城市與人類社區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3. 氣候行動	採取緊急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4. 海洋生態	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確保永續發展
15. 陸地生態	保護、恢復及促進永續利用陸地生態系統，永續管理森林、防治沙漠化、防止及改善土地退化，停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建立和平與包容的社會促進永續發展，讓所有人都能於法治下，建立有效、負責與包容的系統機構
17. 永續夥伴	加強執行方法，讓所有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提供體驗課程	提供實驗、實習、實作之永續體驗課程

13

THANK YOU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

14

國立中興大學第 8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2.11.6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校長室	詹富智校長	詹富智
1 教務處、文學院	張玉芳教務長	張玉芳
2 教務處	陳姿伶副教務長	陳姿伶
3 學務處	楊靜瑩學務長	楊靜瑩
4 研發處、前瞻理工中心	宋振銘研發長	請 假
5 國際事務處	周濟眾國際長	周濟眾
6 農資學院、國農碩學程、國農企學程、國農博學程	黃紹毅院長	黃紹毅
7 理學院、人工智慧學程	施因澤院長	施因澤
8 工學院、智慧創意學程	楊明德院長	
9 生科院、生科院碩專班	黃介辰院長	請 假
10 獸醫學院	陳德勳院長	陳德勳
11 管理學院	謝翌君院長	謝翌君
12 法政學院	李長晏院長	李長晏
13 電資學院	楊谷章院長	楊谷章
14 醫學院、組醫學程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15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跨洲學程	董澤平院長	董澤平

國立中興大學第 8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2.11.6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6 循環經濟學院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17 生科中心、醫科學程、微基學程	侯明宏主任	侯明宏
18 人社中心、亞洲中國學程	蔡東杰主任	蔡東杰
19 圖書館、跨文化學程	宋慧筠館長	宋慧筠
20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憲鐘
21 計資中心	詹永寬主任	詹永寬
22 師資培育中心、教研所	劉子彰主任	劉子彰
23 學安室	劉國宗主任	劉國宗
24 中文系	黃東陽主任	黃東陽
25 外文系	陳春美主任	陳春美
26 歷史系	吳政憲主任	吳政憲
27 圖資所、文創學程	鄭琨鴻所長	鄭琨鴻
28 台文所、台文學士學程	詹閔旭所長	詹閔旭
29 農藝系	陳建德主任	陳建德
30 園藝系	張哲嘉主任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8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2.11.6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31 森林系	吳志鴻主任	請 假
32 應經系、農經學程	張國益主任	張國益
33 植病系	鍾光仁主任	請 假
34 昆蟲系	葉文斌主任	葉文斌
35 動科系	唐品琦主任	唐品琦
36 土環系	鄒裕民主任	請 假
37 水保系	詹勳全主任	
38 食生系、食安所	蔣恩沛主任	蔣恩沛
39 生機系	謝禮丞主任	謝禮丞
40 生技所、生技學程	胡仲祺所長	胡仲祺
41 生管所、生管學程	楊上禾所長	請 假
42 農企業碩專班	詹富智執行長	詹富智
43 景觀學程、景觀碩士學程	董建宏主任	董建宏
44 植醫學程	鍾文鑫主任	請 假
45 化學系	林寬錫主任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8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2.11.6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46 應數系、統計所、資科所	郭容妙主任	郭容妙
47 物理系、奈米所	黃家健主任	黃家健
48 大數據學程	蔡鴻旭主任	蔡鴻旭
49 土木系	陳榮松主任	陳榮松
50 機械系	簡瑞興主任	簡瑞興
51 環工系	林伯雄主任	林伯雄
52 化工系	李榮和主任	李榮和
53 材料系	林佳鋒主任	林佳鋒
54 精密所	蔡政穆所長	蔡政穆
55 醫工所	賴千蕙所長	
56 生科系	劉英明主任	劉英明
57 分生所	賴建成所長	賴建成
58 生化所	楊俊逸所長	楊俊逸
59 生醫所	謝政哲所長	謝政哲
60 基資所	朱彥煒所長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8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2.11.6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61 轉譯醫學學程	洪慈芝主任	
62 生創博士學程	許美鈴主任	許美鈴
63 獸醫系	陳鵬文主任	陳鵬文
64 微衛所	徐維莉所長	徐維莉
65 獸病所	吳弘毅所長	吳弘毅
66 財金系	葉宗穎主任	
67 企管系	蔡玫亭主任	蔡玫亭
68 行銷系	王建富主任	王建富
69 資管系	蔡孟勳主任	洪智偉
70 會計系	余駿展主任	黃伯介
71 科管所	賴榮裕所長	賴榮裕
72 EMBA	陳家彬執行長	陳家彬
73 運健所	余宗龍所長	請 假
74 創產經營學程	蘇通惠主任	蘇通惠
75 法律系	陳信安主任	陳信安

國立中興大學第 8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2.11.6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76	國政所	崔進揆所長	崔進揆
77	國務所	潘競恒所長	請 假
78	電機系	莊家峰主任	莊家峰
79	資工系	吳俊霖主任	吳俊霖
80	通訊所	翁芳標所長	請 假
81	光電所	汪芳興所長	汪芳興
82	電資學士班	王行健主任	王行健
83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主任	莊秀美
84	植保碩士學程、代謝 碩士學程、永續碩士 學程、農企碩士學程	黃姿碧主任	黃姿碧
85	智科碩士學程	林明澤主任	林明澤
86	半導體碩學程	楊錫杭主任	楊錫杭
87	學生會代表	黃定博同學	黃定博
88	文學院學生代表	張世拓同學	張世拓
89	農資學院學生代表	賴明陽同學	賴明陽

國立中興大學第 8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2.11.6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90	理學院學生代表	王振安同學	請 假
91	工學院學生代表	邱仲賢同學	
92	生科院學生代表	黃詩淳同學	黃詩淳
93	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楊理涵同學	楊理涵
94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陳柏丞同學	陳柏丞
95	法政學院學生代表	黃柏穎同學	黃柏穎
96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張祐銓同學	張祐銓
97	醫學院學生代表	陳竑谷同學	請 假
98	註冊組	陳炳宇組長	陳炳宇
99	課務組	李渭天組長	李渭天
100	招生組	蕭有鎮組長	蕭有鎮
101	教發中心	陳任之主任	陳任之
102	通識中心	吳政憲主任	吳政憲
103	雙語中心	邱奕穎主任	邱奕穎
104	教務處	楊岫穎專門委員	楊岫穎

國立中興大學第 86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2.11.6

[illegible]